德国汉学家的清代社会研究的演变

（香港）麦劲生

十八及十九世纪的中国，经历了划时代的巨变。工商业的发展逐步转化旧有的中国农业经济，与西方国家的往来亦为中国社会带来新的价值及文化元素，新的社会阶层，如商人、城市劳工及农村的自由劳工等等亦改变了旧有社会阶层。一切一切，在不知不觉中将中国带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当代的中外学者，一直对清代的种种社会及文化变迁极感兴趣。这些变化的成因、阻力、过程及影响亦为他们竭力研究的课题。

本文集中研究近代德国汉学家，尤其是九〇年统一前的西德汉学家对清代文化及社会变迁的看法。德国的汉学，自 1887 年柏林费德烈威林大学设立首门汉学课程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①]，近年发展更趋蓬勃。德国汉学家对上述问题，自有独特的见解。本文之旨，不单在综合讨论自六十年代有关的重要德国汉学作品，更要指出它们背后的意识形态及种种假设。根据初步观察，至八十年代不少德国汉学作品，仍受十九世纪“中国停滞论”的影响，深信中国在西洋势力入侵之前少有进步。这些偏见妨碍了德国汉学家全面审视中国近代变迁的历程。直至近年，较为公平地对待这段中国历史的德国作品才较多见。

德国学者对中国文化的兴趣可溯源至十七至十八世纪的理性时代。受到同时期的中国热的影响，不少德国学者一再赞颂中国人的伟大成就。莱布尼兹（Leibniz）的看法甚具代表性。在一六七〇年左右，他在阅毕耶稣会士对中国的描述后，即惊叹中国文化远非基督教文化可比。中国的文字被他视为打开人类知识宝库的钥匙。中国的自然哲学及《易经》的卦象开启了他对哲学的认识，亦成为他的二位数系统的重要成份。在他眼中，清初诸帝是人类史上最伟大的君主。他们的德行及智慧使他们能驾御万民[②]。

然而，欧洲本土的几种新发展使德国人对中国文化逐渐改观。十八世纪中叶以后，西欧经济及科技都大有进步，甚至有超越中国之势。中国不再是遥不可及的乐土，反而是比欧洲诸国落后的地方。另外，随着东、西方的接触增加，中国社会的黑暗面逐渐被德国人及其他欧洲人发现[③]。更重要的是，启蒙时期的思想家为人类进步定下了标准。他们愈来愈向往个人自由、经济增长及开放的社会。法国伏尔泰（Voltaire）及奎内（Quesnay）等称赞的中国传统政治、农业经济及礼义道德一下子变得毫无吸引力。总而言之，中国在这段时期由一个欧洲知识分子热爱的对象，变成了被批判的目标。十九世纪的几个德国思想家如赫德（Herder）、黑格尔（Hegel）、兰克（Ranke）及韦伯（Weber）对中国的攻击，且至今仍流露在德国汉学家甚至其他国家的思想家的作品中。

假若我们比较一下莱布尼兹对中国的看法和十八世纪末德国哲学家赫德的中国观，定会惊叹两者的迥异。赫德在他的《人类历史哲学大纲》（Ideen Zu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1803）一书中，在详细考察中国的自然环境及历史后，结论说中国的历史

条件及种种制度压抑了中国的民族创造力。蒙古的统治将野蛮的风俗带入中国，传统的孝道及盲从更阻碍了中国文化的演进。所以，中国文化是平庸、表面化和一成不变的，就如“一个以丝包裹着和写满象形文化的木乃伊”[④]。

黑格尔对中国的评价，可以说是众多欧洲近代思想家的中国观中，至为负面而又影响至深的。他将人类历史的整个进展，等同于一个人的智能成长。最初，人学习认识外界，继而了解自身与外界的关系。在人了解自身与外界的关系的过程中，人发展出自我的意识(Selbstbewu Btseny selfconsciousness)。假若没有这种自我意识，人只能认识并且被动地接受既有的一切。但假若自我意识能完整发展，人不但认识外界，也了解自己，人会知道外界对他的局限，也清楚自己的意图及能力，这样的一个人是自由的[⑤]。人类的整体发展亦如此，在原始的民族，好像东方诸民族，包括中国、波斯、埃及及巴比伦等，全族只有一人有自我意识，也只有这一人是自由的。至希腊及罗马时代，有少数人得到了自由。日耳曼世界是人类发展的高峰，人人皆有自我意识，人人皆有自由。[⑥]中国对黑格尔来说，处于东方世界的开端，亦即人类历史的最幼稚时期。在中国，唯一懂得自由的那个人成为了专制君主，其他人只能唯命是从。专制君主视天下为个人私产，压迫所有人[⑦]。这种现象同样体现在其他社会单位。在家庭中，父母可主宰子女的一切，从日常生活以至嫁娶[⑧]，黑格尔相信，这种文化产生不出优秀的科技及哲学，所以他对中国在这几方面的发展都不敢恭维[⑨]。

黑格尔的中国观，在历史学大师兰克的作品中一再显现。兰克虽对东方地区的兴趣只限于近东一带，但他对中国片言只语的评论却仍然看到黑格尔观念的影子。早于 1848 年，兰克在他的《古代历史概论》中，就指出中国人的道德，不外是顺应自然的一些做法。[⑩]如黑格尔一样，兰克相信中国人并非个体，而只是家庭的一份子，没有个人身份可言。而专制君主却又是统率所有家庭的领袖[⑪]。他相信，整个东方发展异常缓慢，几乎停留不动。

十九世纪的德国社会学家韦伯，放弃了抽象的思维与陈述，深入地分析中国儒家学说、传统社会及文士阶级的相互关系。虽然，他的结论仍不脱“中国停滞论”的本色，但他的研究方法及成果仍为近代汉学家接受。简单说，他认为传统的家产式政治制度、考试制度及儒家学说，结合为一特殊的社会形态，妨碍中国进入近代资本主义阶段，中国的家产制度渊远流长，源头已不可考。韦伯认为，至春秋战国，君主不再依赖贵族，转而招揽贤士为辅，这种求才的方法经秦汉而成选举之法，饱读正统儒家经典的人晋身仕途。家产制、选举及儒家正统遂变成互相依从[⑫]。然而，韦伯相信，儒家的文字教育本身无助中国知识阶层发展出“现代资本主义”的精神基础。更甚者，士子获得功名后，虽获分派官职，但却受短任期及回避制所牵制，得在自己不熟悉的地方工作。又因受制于地方豪族[⑬]，更难展所长。久而久之，他们转而寄情风雅。他们的态度的改变导致儒学的变质，使之变成一种缺乏“实用伦理”的学说。精英阶层既如此，中国社会的发展自然更有限。

综合而论，十九世纪的德国思想家普遍认为中国的文化及社会政治制度妨碍了中国社会的变迁。中国的社会形态，自秦汉及唐宋，发展已成型，此后再无进步，之后近千年，中国社会停滞不前。及至清代，西方世界急剧发展，但中国仍无实质变化。这种看法，居然仍深深影响二次大战后德国的中国通，直至八十年代以后，情况才稍有改善。

德国的清代社会史专家一向人数不多。自福克斯（Walther Fuchs）之后，专精于此的为数不多。德国汉学发展较迟、分工不够细密自然是主要原因。更重要的是，德国的社会史研

究起步亦晚，至六十年代末期始受重视，一般汉学家在这时期之前，亦少有潜心于社会研究者。然而，若细心观察六七十年代的德国汉学家的通论作品，我们不难发现他们对清代的社会及文化变迁，有颇一致的看法。他们一般相信，清中叶虽为中国近代文治武功俱鼎盛的时期，但该时期的中国文化及社会却少有进步，不断循环的中国社会历程，要至鸦片战争、洋人入关后始有新的发展。在他们眼中，中国社会本身并无不断更新的能力，只能在外力刺激下出现新的变化。

一直备受中外学者推崇的德国汉学家傅吾康（Wolfgang Franke）对明清史素有研究。在他 1968 年的作品《传统中国考试制度的改革和废除》[14]已充分表露他对传统中国社会的看法。和韦伯一样，他相信家产式政府、正统儒学及考试制度造就了一个阻碍中国社会演进的庞大利益集团。他认为，自秦汉选举制度确立以来[15]，仕途被有钱人所垄断，富人之间的关系网络使官场弥漫着裙 带风气[16]。唐代以后，考试铨叙归礼部主管，更使儒学及考试制度变成不可分割[17]。借用韦伯的说法，他指出当时的人错误地认为考试足以判定每个人的才能德行。考试成功者被视为堪当大任的贤人，失败的自然是才德俱下的庸人[18]。实际上，傅氏认为，这种制度使中国的文化及社会停滞不前。虽然清代有不少先进分子鼓吹改革，攻击既有的考试制度，却碍于既得利益者的反对，无法有成。及至欧洲人东来，一再揭露中国的衰败，意图革新中国社会秩序的改革才得以展开[19]。傅氏的看法，除指出中国本身欠缺内在发展动力外，亦明确暴露他将欧洲人东来看成中国历史的突破的关键的看法。

傅氏的观念亦出现在他其他的几部作品如《中国与西方》及《中国革命的世纪 1851—1949》中[20]。在《中国与西方》中，傅氏指出中国的历史条件，使其文化有极深的保守性及封闭性。他知道清代的君主对洋教士相当倚重，但却未真正欣赏西方文化[21]，靠儒学教育而晋身仕途的士大夫，因为深恐外来知识会挑战他们的地位，也群起抵制西方器物及文化[22]。中国长年受四邻滋扰及宗教叛乱危害，亦不免增加清政府对外来势力的戒心[23]。简单说，傅氏仍坚信既得利益者和传统捍卫者为中国社会发展的最大阻力。他说："即使在 1850 年，中国知识分子仍一致认为要不惜一切代价去维持传统秩序。"[24]所以，他相信真正的大变动不得不等到他们都醒悟以后。在他的另一本作品《中国革命的世纪 1851—1949》中，傅氏进一步指出，这个社会秩序，牢不可破，尽管中国农民革命发生频仍，亦无法将之彻底打倒。无论在黄巾起事、黄巢之乱或其他大大小小农民起义中，叛民最终仍得和士绅合作。在他讨论朱元璋抗元立明的重大功绩时，他说得明白："当士绅发现起事者放弃社会革命路线时，便纷纷自愿投身革命，朱元璋所以以平民革命转去维持传统社会及国家秩序，当然是受到身旁幕僚的影响。他们使朱元璋知道儒家正统学说对国家的重要性，也教他明白他只能在这基础上统一及控制国家。后来的结果果然证明他们是对的，以士绅阶层为统治核心的传统政治得以在新王朝中续命。"[25]

傅氏认为，尽管每隔一段时间农民革命就会出现，但最终权力仍会回到士绅支持的政权。这种循环至太平天国时才被打破，但太平天国，据傅氏所言，本身因外力入侵中国引起，而它的改革方式亦非由本土产生。所以，它是彻彻底底由外力引至，而非中国社会的自然发展。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外贸出超严重[26]，导致国内通货膨胀，人民生计日绌。而国家统治能力下降，也为太平天国崛起之诱因[27]。洪秀全等借用基督教教义，行公有财产制度，平分土地，主张男女平等，实有其革命意义。然而，傅吾康在讨论其失败时，最后仍归咎于洪秀全等人过于激进，无视士绅阶级之利益。结果在士绅阶层及外人之联合打击下，席

卷半个中国的革命仍终归失败[28]。在此，傅氏再一次肯定地指出直至清中叶，传统的文化及社会结构使中国无太大进步。

福赫伯（Herbert Franke）及陶泽德（Rolf Trauzffel）均为当代德国汉学界的代表人物，两人合著的《中华帝国》[29]在德国颇为流行。此书概论中国自商朝至清朝末年的发展，异常全面。然而，有关清代的部分，仍一再强调有清三百多年的发展，一概因袭前朝，社会文化少有进境[30]。是故在社会方面，士绅阶级如从前一样占尽政治及经济优势，土地兼并，农民生活困苦等问题亦一无改善[31]。虽云对外贸易有大幅增长，就在整体经济而言，所占比重仍然有限[32]。文化方面，因受传统儒家束缚，科技及科学仍无进步[33]，由此可见福赫伯及陶泽德论清代社会及文化仍然主要取材自传统德国汉学家，缺乏更新洞察及反省。

波鸿大学汉学系的魏波多（Bodo Wiethoff）为明清史专家，专研明代以来的中国海禁问题，但他在一九七二年出版的《中国历史导论》[34]却仍然反映出中国长期停滞的观点。他将中国视为一个与外界只有有限接触的生命实体，随着固定的自然规律而发展。就以中国的人口问题为例，他仍旧将马尔萨斯的观念套用在中国。他说："传统中国的人口增长只由自然及政治的灾害去调节。粮荒、旱灾、叛乱及战争不时将人口减低数百万，使地区性的人口压力得以舒缓。然而，从整个帝国着眼，在十九世纪发生的连串自然灾害（如1853至1855年的黄河改道）及叛乱（太平天国、捻匪及回乱），虽然导致二千万、甚至四千万的人命损失，犹不足以有效地减轻人口压力。这问题在二十世纪的新中国仍然存在。"[35]

他的中国人口历史的循环观，谈不上有太大新意。虽然他强调清代人口剧增，造成了十九世纪以后中国社会发展的一大阻力，可惜这种看法亦属老生常谈。黑格尔及韦伯的影响同样表现在他对中国社会及政治的分析。同上述两位十九世纪思想家一样，魏波多相信中国家庭为社会、经济及宗教的基本单位[36]；中国考试制度的恶果如裙带关系、低社会流动率、好功名而贱视工商业的价值观等，至十九世纪仍没有改变[37]；借用明末大儒黄宗羲的说法，他指出："纯正的儒学，一直被歪曲，并被用作支持暴君式的儒学，即法家思想。"[38]

比较而言，魏波多较能成功地指出宋代虽然集权中央，但社会中的各个细小单位却有日趋活跃的发展。如在经济方面，各地区的专门化及互相依赖成为了新的趋势，是故中国对内的经济活动正沿着"现代"的方向发展[39]。但无论如何，他始终认为中国社会的整体格局在西方人用武力打开中国门户之前并无太大变化。主要原因是一切构成西方社会巨变的因素，如地方与中央的冲突、宗教与政府的斗争等，在中国都不存在[40]。如同傅康吾一样，他相信中国虽然不断有农民革命，但随着革命而来的，只是地主与新皇朝的再一次合作，显著的社会变迁仍然未有出现[41]。复因为中国文化及社会的封闭性及保守性，排除了外来文化力量的冲击，益使中国社会停滞不前。这种情况至明代行海禁更为明显。魏波多的论述，最终仍回到欧洲中心论的结论：中国的现代化需要由船坚炮利的西方野心家来开创[42]。

令人奇怪的是，上述的对中国社会长期停滞的抽象式讨论在八十年代初仍然在德国汉学界存在。如在一九八一年由奥皮茨（Peter J. Optiz）编的《中国》[43]一书，收有魏斯（U-doWeiss）两篇关于中国传统经济及社会的文章。论经济一章，无视明代以后中国经济之发展，草率定论中国的小农经济有碍资本累积，使生产力停滞不前[44]。另外，在简单地指出在帝国后期，中国人口仍有百分之八十务农之后，却没有指出清代工、商业的质变和量变[45]。儒家思想亦再度被视为欠缺冒险精神，无法鼓动精英知识分子去追求较佳的物质生活[46]。魏斯的眼中，中国社会如黑格尔所说，长时期受权倾天下的天子统治。天子以下，人人平等，

但人人备受压迫的情况，逾两千年仍不改[47]。考试制度自唐以来操控人心，使社会流动及文化变迁无法出现[48]。而中国的法律，则欠缺统一原则，无法建立法制[49]。

综观以上几位名家的作品，我们不难发现上一代的西德汉学家，对中国近代发展的省察，很多时候受制于十九世纪德国思想家的框框。同时在方法上，流于印象式。对于史料的应用，亦相当偏狭，正史仍为利用最多的材料。七八十年代开始流行于各地的新课题，如中国地区经济发展、俗文化的面貌、民间社会的动态、各社会阶层的实际生活情况，均未被德国汉学家深入分析。相反，他们仍将视线集中在各种政治制度及儒家思想如何妨碍中国近代发展这一课题上[50]。对于中国近代化，更常不讳言是在西方刺激下出现，少有能公平审视中国自清以来的中国社会的内在变化动力。

无可否认，近年西德及统一德国的汉学家的清代社会研究已有相当的进步。他们开始省悟到"中国停滞论"的种种问题，亦渐渐能够对清代的社会及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无论在史料及方法方面，均非昔日可比。以下的几种原因多少可解释到这些新发展。首先，在统一前的两德，社会史研究均在七十年代以后渐成主流。在西德，战后的新生代历史家逐渐摆脱兰克学派那种过分注重政治史、军事史及外交史的弊病，转而潜心研究社会及经济等重要历史课题。他们不少在英、美、法诸国接受训练，对国外的新研究方法有所涉猎，自七十年代他们进踞各大院校，势力渐大。当中以韦拿（Hans Ulrich wehler）、科克（Jürgen kocka）及坦尔菲特（Klaus Tenfielde）最为有名[51]。东德方面，虽云在官方意识形态指导下，历史研究颇受掣肘，无论如何，社会经济史成为研究重点则为不争之实。自两德统一以来，两德史家互相取长补短，更使社会史研究声势日大。同样的趋势伸展到汉学研究，亦相当自然。其次，传统的德国汉学，常被批评为不够专业化。因为文、史、哲在德国汉学中并无仔细分门别类，故汉学家涉猎过广，难有专精的研究问世。近年各大院校对此已有针对性的改革[52]，汉学专门化亦称有进境。专研清史及近代史的名家如奥斯特贺玛尔（Jürgen Osterhammel）、福格尔（Hans Vogel）均已受海外学者肯定。他们的研究成果，也为我们对中国清代及近代研究提出了新启示。最后，至八九十年代，国际学术交流已成不可逆转的趋势。个别国家的学术发展，再难孤立地存在，各地的清史研究，愈来愈向社会、经济发展，德国的汉学家亦不能不受影响。

近来不少德国汉学家分别从宏观及微观的角度去考察清代的社会变迁，成绩亦有目共睹。从宏观角度分析清代社会的作品，首推奥斯特贺玛尔的《中国与国际社会：从十八世纪到现代》[53]。虽然奥斯特贺玛尔如上一代的德国汉学家一样，相信一些因素，如巩固的边疆、儒家的正统地位及中央与地方的和谐关系，使中国社会长期保持稳定[54]，但他指出，一种缓慢、不易被察觉的变化却在不断地进行。他说："十八世纪的清帝国明显没有经历革命性的突破，但同样不是一个被窒息或是已经僵化的社会。'停顿的亚洲'这一观念显然不适用于它。它已正进入一个连续数百年的进化的末段。"[55]

这个所谓"数百年的进化"始于宋代。宋代确立官僚制度，海外贸易发达，使官僚及商人阶级成为社会新势力。明代的农业已经走向商业化，合约农工十分普遍。至清代，北美农作物的输入，使人口大量增加，并带动纺织业及陶瓷业的快速发展[56]。当时中国经济的最大缺点是技术无大进步，一般作坊规模不大[57]。优点则为本土经济潜力雄厚，地区分工有愈趋细密的迹象。如湖南、湖北、江西等为农业重镇，为长江三角洲重要商业城市提供粮食，而

山西则为金融家的基地。福建地近沿海，贸易为其主要经济活动。[58]

奥斯特贺玛尔相信清帝国的经济实力在十八世纪仍凌驾西方。这种强势，并非如上一代汉学家相信，是政府积极策划的成果。他指出，清政府除了管理税收、兴修水利及监察某些商业活动外，甚少干预经济活动，兴作亦不多，收入则更少[59]，故对经济发展无大刺激作用。他亦反对地方豪族为中国经济命脉的说法，因为根据统计数字，清代仅百分之五点五的地主是大家族的成员[60]，他们的影响力应该有限。他比较相信，中国的经济发展至清代，已有一定的规律和轨迹，借用美国汉学家史坚纳（Skinner）的看法，他强调中国在该段时期，若干的经济区域已经形成。在各区域中，分工关系亦可见到。另外，城乡的相互依从关系亦十分明显。最后，中国的经济亦已有自己的活动周期，以一百五十年至三百年为一循环[61]。奥斯特贺玛尔的看法十分大胆，但可惜欠缺详密的考证。如所谓区域性经济分工主要是在哪些地方出现、经济周期的始末及原因都言之未详。

最后，奥斯特贺玛尔大胆地批评西方人那种自以为将现代化的动力传播到中国的自大看法。他坚称即使在鸦片战争之后，西方的力量只渗入中国沿海指定的城市，清朝的统治能力依然未减弱，改革亦未被全面接受[62]，是故中国社会及经济的发展亦沿原有轨迹运行。理论上，十九世纪中叶以后，中国已完全开放给国际社会。但实际上，奥斯特贺玛尔相信，西方的力量并未深入中国，更遑论带动中国的现代化。如早年的香港就未真正带动广东的经济起飞，上海亦只在二十世纪才成为大都会[63]。宁波虽然在鸦片战争后开放，但活动于此的外商亦只有三数人。

奥斯特贺玛尔的优点并非在考证或叙述，反而我们常见他在这两方面表现得笼统。但他在反省从前德国汉学家的陈腐观念，如东亚停滞论、西方中心论及现代化理论却甚有贡献。

除了这种宏观的分析外，比较仔细分析清代社会及文化变迁的作品亦在近年涌现。如林可（Gudula Linck）的《中国的妇女与家庭》[64]，虽然论述简单，利用的材料亦不全面，但对清中叶以来妇女运动，包括珠江三角洲一带的妇女抗婚行为[65]、太平天国的男女平等运动[66]，清末由秋瑾及陈天华等鼓吹的妇女解放运动都有详细介绍，是德国汉学界比较少有的作品。罗斯纳（Erhard Rosner）的《清代法律中精神病患者的刑事责任》[67]一文，指出在本质上，中国自唐代以来，对身犯重罪的精神病患者，如杀人三个以上者，一律判以死刑。这原则在清代仍然保持，只是在审判时，地方官往往有较大的酌情权。福格尔（Hans Ulrich Vogel）的《清初金融史的档案资料及其研究价值》[68]利用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存有的清户科题本、户科史书及黄册所载关于江宁铸币厂一六四六至一六六五年的历史，补充传统史料有关此研究领域之不足。福格尔的另一作品《比较十八至十九世纪中叶中国及欧洲的冶铜业》[69]，是十分扎实的社会研究。作者藉比较两地在该段时期的采矿、管理、矿工的社会地位、采矿的法律及技术、矿工之培训及有关矿务的文献作品，指出中国的冶铜业的发展在十九世纪初已进入瓶颈地带，无法再进一步。

我们可以相信，近年来德国的汉学家已经抛弃比较理论化的课题，如儒家思想是否障碍中国的现代化、中国的专制统治是否渗透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又或者中国社会是否集体社会等问题，而转向踏实地研究清代或近代中国的一些重要社会问题，并尝试重新反省从前的一些错误观念。虽云其成就不一定备受公认，但进步仍是十分明显。

严格来说，任何一套学问，尤其是人文及社会科学，背后总有一套完整的价值观及意识

形态，这些价值观及意识形态，足以决定研究者的研究方向、视野、选用的材料、分析方法、立场以至成果。要彻底摆脱它们的影响，做到绝对公正及客观几近不可能。问题只是，研究者到底有多大的自省能力，对于自己的种种偏见与预设又有否不时自我批判。上文的讨论，藉分析德国汉学家对清代文化及社会的变迁的讨论，来间接显示十九世纪德国思想家的中国观，是如何在二十世纪支配着德国汉学家。可幸的是，这些过时歧见至近年已经受到批判，一种相对来说比较客观及多元化的研究方法，亦正在发展，我们不能期待这是一种完整无缺的方法，但希望这会比前人有所进步，亦会带给我们更多的新启示。

---

①Herbert Franke，Sinologie an Deutschen Universitaten（Wiesbaden Franz Steiner Velag，1968），页11.

②Donald F. Fack. "Leibniz and China,"，Journal of thd History of Ideas 6（1945），页437—440.

③Raymond Dawson，The Chinese Chameleon（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7），页65—90.

④节译自 Donald F. Lach， "China in Western Thought and Culture，" in Philip P. Wiener（ed），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Vol. I.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 s Son，1973），页365.

⑤这种解释，主要取材自 John Plamenatz，"History as the Realization of Freedom，" in Z. A. Pelczyniski（ed），Hegel' s Political Philosophy（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1），页31—52。

⑥Hegel，Philosophy of History，translated by H. B. Nisbet（Lond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5），页130—131。

⑦ Hegel，Philosophy of History，translated by J. Sibree（New York：Dover，1936），页124.

⑧同上，页121。

⑨同上，页134。

⑩Ernst Schulin，Die Weltgeschichtliche Erfassung des Orients bei Hegel und Ranke（Gottingen：Vandenhoeck & Ruprecht，1958），页181.

⑪同上。

⑫韦伯的整个体系异常复杂，要了解他对儒学、中国政治及考试制度的关系，请参阅Religion of China，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Hans H. Gerth（New York：Macmillan，1964），Part Ⅰ & Ⅱ.

⑬同上，页47—50。

⑭Wofgang Franke，The Reform and Abol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Cambridge，Mars：Havard University Press，1968）.

⑮同上，页2—3。

⑯同上，页5。

⑰同上，页7。

⑱同上，页17。

⑲同上，页30。

⑳China and the West，translated by R. A. Wilson（Oxford：Basil Blackwell，1967），A Century of Chinese Revolution 1851 - 1949，tranlated by Stanley Rudman（Columbia，South Carolina：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1970）.

㉑China and the West，页45.

㉒同上，页49—50。

㉓同上，页51—52。

㉔同上，页130。

㉕A Century of Chinese Revolution 1851-1949，页18.

㉖同上，页22。

㉗同上，页25。

㉘同上，页37—39。

㉙ Das Chinesische Kaiserreich，Fischer Geschichte Band 19（Frankfurt am Main：Fischer Bŭchereei Verlag，1968）.

㉚同上，页298。

㉛同上，页300—301。

㉜同上，页305。

㉝同上，页305—308。

㉞原著Grundzüge der älteren chinesischen Geschichte（Darmstadt：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1971），此处采译本Introduction to Chinese History，translated by Mary Whittall（London：Thames and Hudson Ltd）

㉟同上，页62。

㊱同上，页62。

㊲同上，页68—69。

㊳同上，页 80。
㊴同上，页 95。
㊵同上，页 71—112。
㊶同上，页 123。
㊷同上，页 110。
㊸China：Geschichte-Probleme-Perspektiven (Freiburg/Wurzbug：Verlag Ploetz，1981)
㊹同上，页 117—120。
㊺同上，页 123。
㊻同上，页 123—124。
㊼同上，页 138。
㊽同上，页 142—143。
㊾同上，页 144—145。
㊿德国汉学家直至现在，对儒学能否推动中国现代化仍然甚有保留。重要观点，请参阅Konfuzianismus und die Modernisierung China，edited by Silke Krieger and Rolf Trauzeftel (Maiz：von Hase & Koehler Verlug 1990) 的引论及 Hans Stumpfeldt，Michael Quirin 等人的作品 。
(51)可参阅 Georg Iggers (ed). The social History of Politics (Leamington spa：Dover，1985) 及 Georg Iggers 新作，Historiogra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onover：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1997)，第 3 章。
(52)巴巴拉·霍斯特 (Barbara Holster)，＜德国汉学概论＞，魏建平译，载《国际汉学》第一期 (1995)，页 359—363。
(53) Jürgen Osterhammel，China und die Weltgesellschaft vom 18Jh bis in unserer Zeit (Müchen Beck，1989).
(54)同上，页 4—9。
(55)同上，页 67。
(56)同上，页 67—69。
(57)同上，页 64。
(58)同上，页 68。
(59)同上，页 77—78。
(60)同上，页 85。
(61)同上，页 52。
(62)同上，页 125—127。
(63)同上，页 165。
(64) Frau und Familie in China (München：Beck，1988)
(65)同上，页 92。
(66)同上，页 95—99。
(67) "Zur Straffreiheit Geistesgestorter im chinesischen Recht der Ching Zeit"，Oriens Extremus Heft (1991) 页 37—55。
(68) "Archivdokumente und Iher bedeutung für die Erforschung der Geldgeschichte der frühen Qing-zeit，" in bochumen Jahrbuch zur Ostasienforschung 17 (1993)，页 172—208。
(69) "Kupferverzeugung und-handl in China und Europa Mitte des 18，bis mitte des 19. Jahrhunderts：Eine Vergleichende Studie，" in Bochumer Jahrbuch zur Ostasientorschung 15 (1991)，页 21—52。

(作者麦劲生：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教授)。